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绍市监管特〔2020〕15号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改进电梯 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 方式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市特检院，市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各电梯生产、使用、检验、检测单位：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市监特设〔2020〕56号）和省市场监管局《浙江省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方案》（浙市监特〔2020〕12号）（以下简称《方案》）要求，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开展试点工作区域

2020年我市开展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

测方式试点工作的区域为上虞区、嵊州市，2021 年增加柯桥区、新昌县，2022 年覆盖全市全部区、县（市）。

二、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试点

（一）申请条件

1. 电梯维保单位按照“自我声明+信用管理”要求制定维保工作质量标准和质量承诺，至少包括故障率、停梯时间、救援时间等，确定现场维保项目、内容和周期，并在拟定试点项目（小区）内公示；

2. 所维保的电梯已购买电梯责任保险；

3. 上年度电梯维保单位违法违规综合量化记分及分类结果的通报中不得被评为 C 类（含）以下等级。

（二）试点程序

1. 电梯维保单位经使用单位同意后，向电梯所在地区、县（市）市场监管局提交《电梯按需维保项目试点申请书》（附件 1），申请参加按需维保试点；

2. 符合《方案》规定要求的电梯维保单位，由区、县（市）市场监管局审核同意后将申请资料报市局；

3. 市局在网站上公示列入试点的项目清单及维保工作标准、维保质量承诺。

（三）试点退出

电梯维保单位和使用单位存在以下情况的，由区、县（市）市场监管局确认退出试点并报市局，市局予以网上公布。

1.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被立案查处；
2. 未按承诺实施维保；
3. 现场监督检查发现严重问题；
4. 维保电梯检验不合格；
5. 其他可能影响电梯“按需维保”质量的情况。

三、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

（一）试点电梯检验、检测单位

1. 经市场监管总局核准的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均可在我市开展电梯检测工作，但不得同时从事检验和检测工作；
2. 经市局确认本地注册的电梯自行检测机构和经省局确认的非本地注册的电梯自行检测机构可在我市从事自行使用管理和维保电梯的检测。

（二）申请电梯自行检测机构

在本地注册的电梯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向市局申请电梯自行检测资质，并提交《使用单位、维保单位电梯自行检测试点申请书》（附件2），市局委托绍兴市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依据市场监管总局《电梯使用、维护保养单位开展电梯检测的要求（试行）》规定进行确认后，由市局公布，并报省局。

（三）试点程序

1. 试点区域内全面开展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保留使用单位不参加试点的权利。首次在我市开展电梯检测工作的

机构应向市局告知，内容包括资质条件、联系人、电话、住址等信息。市局接受告知联系电话：88132793，电子邮箱：sxtjc@163.com。

2. 电梯检测机构开展电梯检测前应与绍兴市特种设备综合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对接，检测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上传检测信息，至少包括检测单位名称、检测时间、下次检测时间、检测结论等内容。联系单位：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联系人：陈仙凤，联系电话：88772729。

3. 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应将拟《调整检验、检测周期的电梯申报清单》（附件3）报电梯所在区、县（市）市场监管局，经审核后通知市特检院修改电梯下次检验时间，更换电梯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四）试点退出

试点项目的电梯使用单位，维保单位，自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存在以下情况的，由区、县（市）市场监管局确定终止试点并报市局：

1.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被立案查处；

2. 发现从事试点的自行检测单位不再符合市场监管总局《电梯使用、维护保养单位开展电梯检测要求（试行）》规定；

3. 不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电梯检测规则（试行）》的要求进行电梯检测；

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认为需要终止试点的其他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 积极稳妥推进。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要按照省局《方案》时间进度要求推进试点,加强宣传引导,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市场活力,探索电梯监管新模式。同时要守牢安全底线,保障试点电梯安全使用。

(二) 认真做好准备。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要确定并公布接收试点申报资料的联系方式和电子邮箱,实现网上办理。市特检院要在11月底前完成绍兴市特种设备综合管理系统调整和升级,开放数据传输接口。

(三) 及时总结经验。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要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定期分析问题,完善工作措施。每季度末15日前向市局报送试点工作开展情况。

- 附件: 1. 电梯按需维保项目试点申请书
2. 使用单位、维保单位电梯自行检测试点申请书
3. 调整检验、检测周期的电梯申报清单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29日

附件 1

电梯按需维保项目试点申请书

电梯维保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量化评价等级			
维保许可证书证号		有效期			
许可项目和级别					
维保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试点电梯数量		台			
<p>我单位根据电梯实际情况及维保说明书，制定了维保工作质量标准和质量承诺，并进行了公示。如发生退出试点相关情况，我单位愿意退出按需维保试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单位法定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使用单位同意按需维保电梯清单（可另附）</p>					
使用管理单位（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电梯注册代码	安装位置	电梯品种	责任保险承保单位	电梯责任保险有效期
区、县（市）市场监管局确认意见		（章） 年 月 日			

说明：1. 申请书一式三份，申请单位，市、区、县（市）市场监管局各留一份。2. 维保工作质量标准和质量承诺、维保施工方案另行提供。

附件 2

使用单位、维保单位电梯自行检测试点申请书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维保单位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人员	执业电梯检验员资格 人，执业电梯检验师资格 人，检测责任师：		
检测仪器	具有以下检测仪器和量具：(1)电梯振动及起制动加减速速度测试仪器，1台；(2)钢丝绳探伤仪，1台；(3)限速器测试仪，1台；(4)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常规检测仪器设备。		
质量保证措施	具有与检测工作相适应的以下质量保证措施：(1)在本单位内设立专门部门，独立、规范地从事检测工作；(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技术发展与本单位实际情况，至少每半年对检测人员进行一次与检测工作相关的专业技术和安全作业培训；(3)质量保证体系能够有效控制独立开展电梯检测工作的质量。		
业绩	在本市内管理或维保电梯数量 台，且近两年内未发生电梯安全责任事故以及经核实的维保质量投诉		
检测信息化管理系统	具有满足负责受检电梯使用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检测管理和数据交换系统，能够及时传递、报告、公示电梯检测信息		
法规规范	具有与电梯自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等，并且是颁布的正式版本。		
申请意见	基于以上情况，我单位申请电梯检测试点，并配合省、市市场监管局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检测试点工作。 单位名称：（章） 年 月 日		
现场情况确认	经本协会委派的专家 和 现场情况确认，申请单位符合《电梯使用、维护保养单位开展电梯检测的要求（试行）》要求。 （章） 年 月 日		
市局审核意见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调整检验、检测周期的电梯申报清单

单位名称（章）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维保单位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梯检测机构名称				能否上传 检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我单位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市监特设[2020]56号和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浙市监特[2020]12号）要求申报调整电梯检验、检测周期。如发生退出试点相关情况，我单位愿意退出试点。</p> <p>申请单位法定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p>					
调整检验、检测周期电梯清单（可另附）					
序号	电梯注册代码	安装位置	电梯安装（改造、重大修理） 监检时间	下次检验时间	拟定下次检测时间
区、县（市）市场监管局 确认意见		（章） 年 月 日			

注：维保单位申报调整检验、检测周期试点需要按照合同征求使用单位同意。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9日印发
